

采购医共体信息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乌审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项目编号：ESZCWS-J-F-260054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受 乌审旗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采购医共体信息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医共体信息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ESZCWS-J-F-260054

采购计划备案号： BUYPLANNUM[2026]0412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区域检验系统 升级改造	1. 0 0	45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区域病理系统 建设	1. 0 0	35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	区域消毒供应 平台建设	1. 0 0	45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邮编：017300

联系人：纪元

联系电话：0477-3159015

采购单位名称：乌审旗人民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邮编：017300

联系人：曹璟

联系电话：187477202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无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乌审旗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提质升级建设工程，严格对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规范与区域医疗协同发展要求，依托区域医共体信息平台，以资源集约化、业务一体化、数据互通化、质控标准化为核心，补齐完善区域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三大医疗核心支撑短板，打通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业务壁垒，构建全域统一、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医共体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质量管控水平与便民就医服务效能，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人要求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本次采购为软件运维开发项目，属于技术服务
4		合同履约地点	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人要求地点。
5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区域检验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总体技术要求 1.1、基于乌审旗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二期的基础上，建设区域检验系统、区域病理系统、区域消毒供应平台建设及软件系统部署所需的云资源租赁。 1.2、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要求与乌审旗医共体平台、乌审旗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无缝集成对接，系统对接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3、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要求配合院方完成等保、密评工作。 1.4、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须同步建设基础数据录入质控，校验规则，保证数据标准，防止无效。 1.5、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在不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需优先支持国产化，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兼容，提供后续平滑升级国产化的承诺函。 1.6、项目所有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起算时间：验收合格之日），服务内容包含系统功能BUG修复、系统日常巡检、健康监测、日志核查、故障远程排查、现场处置、现有功能微调、遗漏接口对接适配、运维台账、操作手册、部署文档持续更新、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等，全程无额外收费；免费服务到期后，年度运维服务费须≤合同总额的5%。

2	★	二、区域检验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区域检验中心，须覆盖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包含9家基层医疗机构和乌审旗第二人民医院、乌审旗第三人民医院）须包含基础数据管理、检验标本流转管理、统计分析、危急值管理、报告管理等模块。（提供系统界面截图或承诺函）
3		2.1、基本要求：2.1.1、须实现区域检验全流程：涵盖“医生开单”→“患者缴费”→“采样”→“送出交接”→“物流配送”→“送达交接”→“接收确认”→“分拣”→“实验室检验”→“报告发布”→“财务结算”；2.1.2、全环节：每个环节、场景、事件都有完整的痕迹记录，确保可追溯；2.1.3、高效性：2.1.3.1、流程优化：针对日常工作提供多种高效便捷的处理方式；（如：条码管理，冷链管理、TAT监控、自动提醒，自动审核等）2.1.3.2、互联互通：开放式数据交换平台，支持内部LIS和各送检单位信息系统无缝接入，提高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同时减少差错；2.1.4、智能性：2.1.4.1、通过制定标准化流程，并针对每个节点设定计划或相关规则，可针对超时、差错、遗漏等各种异常事件做到预警；2.1.4.2、根据多种参考值的设定，报告实现智能自助审核的功能；2.1.4.3、提供集成平台智能配置工具，通过配置即可支持各送检医院信息系统无缝接入，实现申请上传，报告下载，危急值闭环管理等。2.1.5、架构要求：2.1.5.1、数据中心前台管理和应用软件应采用B/S架构。
4		2.2、基础数据要求：2.2.1、医疗机构管理：支持医疗机构代码管理、医疗机构权限管理、医疗机构人员管理。2.2.2、基础标准数据管理：支持标准申请项目管理、标准报告项目管理、标准知识库管理、条形码标准管理。2.2.3、日志记录：对数据传输、加载、查询及增、删、改的情况进行记录，同时可以详细的记录各系统之间的接口调用日志。2.2.4、数据标准要求：支持将各个应用系统数据库中数据按照制定的统一的数据标准，转换、传输到指定的数据库中，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获取源。
5		2.3、数据交互要求：2.3.1、申请上传：支持送检医疗机构外送标本电子申请上传。2.3.2、申请下载：支持检验医疗机构外送标本电子申请下载。2.3.3、报告结果上传：支持检验医疗机构检验报告结果上传。2.3.4、报告结果下载：支持送检医疗机构检验报告结果下载。2.3.5、申请项目下载：支持各个医疗机构检验申请项目下载。2.3.6、报告项目上传：支持各个医疗机构检验报告项目上传。2.3.7、检验报告结果图形下载：支持各个医疗机构检验报告结果图形下载。2.3.8、检验报告图形图形上传：支持检验医疗机构检验图形数据索引上传。2.3.9、危急值上传：支持各个医疗机构危急值上传。
6		2.4、检验标本流转管理：2.4.1、基层开展中心项目：基层医生可以在基层系统中直接开展检验中心的检验项目，并且患者在基层完成缴费。2.4.2、基层申请并打印标签：基层检验科可以直接在平台系统中进行检验项目申请并且打印检验标签。2.4.3、打印送出清单：物流人员与送检单位进行标本交接时，可以打印标本送出清单，并且进行双人审核签字。2.4.4、标本送达交接：物流人员与检验医疗机构间进行标本交接时，扫标本条码可以进行送达确认，并与送检单位的标本送出数量和标本信息进行比对，存在不符可以进行限制和提醒。2.4.5、标本接收确认：物流人员与检验医疗机构进行标本交接时，可以对标本交接清单进行双人审核签字，达到标本数量和标本信息一致性。2.4.6、送出交接：物流与送检单位进行标本交接时，扫标本条码可以进行送出确认。

7		2.5、统计分析： 2.5.1、标本不合格率统计：在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上支持检验前提供标本类型错误率、标本容器错误率、标本量不正常率。 2.5.2、血培养污染率、抗凝标本凝集率统计和分析：血培养污染率、抗凝标本凝集率统计和分析。 2.5.3、不合格标本信息上传：检验医疗机构接收到送检单位不合格的标本信息可以上传至区域检验平台，由平台发送信息通知到送检单位。 2.5.4、TAT统计分析：各个医疗机构分析周转时间（TAT）统计分析。 2.5.5、当前标本状态：能实时查看区域内的标本当前状态。 2.5.6、标本物流状态：能实时查看全区域内的标本物流状态。 2.5.7、危急值标本状态：能实时查看区域内的危急值标本状态。 2.5.8、社区检验科工作状态：能实时查看区域内各院检验科的工作状态。 2.5.9、基层检验科工作量：能实时的统计区域内各医院检验工作量。 2.5.10、基层科室检验工作量：能实时的根据各家医院的科室统计区域内检验工作量。 2.5.11、基层医生检验工作量：能实时的根据各家医院的医生统计区域内检验工作量。 2.5.12、基层检验技师检验工作量：能实时的根据各家医院的检验技师统计区域内检验工作量。 2.5.13、基层检验收费金额：能实时的统计区域内各家医院的检验收费金额。 2.5.14、基层检验标本数量：能实时的统计区域内各家医院检验标本数量。 2.5.15、基层危急值情况：能实时的统计区域内各家医院的危急值情况。 2.5.16、基层不合格标本统计：能实时的统计区域内各家医院的不合格标本情况。 2.5.17、基层外送标本统计：能实时的统计区域内各家医院的外送标本情况及金额。 2.5.18、临检中心外送标本统计：能实时的统计临检中心的外接标本情况及金额。 2.5.19、基层外送标本结算：能根据全区域内各家医院的折扣比率，统计各家医院的结算金额。
8		2.6、危急值管理： 2.6.1、危急值管理：在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上支持危急值通知率、危急值通知及时率、危急值管理、危急值记录与处理情况、危急值发生率统计和分析。
9		2.7、报告管理： 2.7.1、检验报告打印：各个医疗机构可直接在数据平台进行报告查询和打印。 2.7.2、基层检验报告互认：各个医疗机构之间可以实现检验报告的互查。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区域病理系统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三、区域病理诊断资源共享中心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须覆盖乌审旗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包含9家基层医疗机构和乌审旗第二人民医院、乌审旗第三人民医院），须包含病理申请送检、病理中心的院内病理管理系统、病理中心标本流转及监控等模块，同时区域病理中心须满足区域及院内业务使用需求。（提供系统界面截图或承诺函）

2		3.1、病理申请送检业务系统：系统支持标本实时状态追踪。基层医疗机构采集患者标本、登记患者信息、签收患者样本、条码绑定并记录样本信息，记录信息包括外送样本项目信息、外送时间、外送人员、委托医疗机构等。支持全条码管理流程，条码贯穿医嘱申请、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样本外送、样本入库、样本检测、报告管理、报告审核、报告发布等流程。 3.1.1、病理标本采集：在样本采集后可通过样本外送模块选择病理中心，通过扫描条码进行外送样本信息记录，记录信息包括外送样本项目信息、外送时间、外送人员、委托医疗机构等。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将患者信息、病理项目信息上传至区域病理中心平台。 3.1.2、送检消息提醒及查询：3.1.2.1、网页消息框提醒：提供对送检消息进行网页弹框显示的功能；提供对已发起送检的患者进行数据查询的功能； 3.1.2.2、送检数据查询展示：提供查看送检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检查类型、患者来源、发起模式、申请医生、受邀方、申请日期等数据的功能。 3.1.3、送检统计：3.1.3.1、送检医院、送检科室、送检医生、签收医生、签收时间、报告时间统计：送检数据查看：提供查看送检患者姓名、检查类型、检查部位、合作关系、切片数、申请医生、受邀医生、送检日期、送检费用等数据的功能； 3.1.3.2、送检数据查看方式：提供选择页面显示数量以及上下翻页查看本院送检患者列表功能； 3.1.3.3、送检数据导出：提供对送检数据进行excel导出的功能。 3.1.4、报告预览打印：提供对送检完成的报告进行预览及打印的功能。 3.1.4.1、报告预览：提供对送检报告进行预览查看的功能； 3.1.4.2、报告打印：提供对送检完成的患者进行会诊报告打印的功能； 3.1.4.3、院内报告查看：提供查看该患者院内报告的功能。
3		3.2、病理中心病理管理系统：3.2.1、登记工作站：3.2.1.1、病理信息管理：支持通过第三方接口从HIS、体检等厂商直接获取检查数据，进行自动登记；支持用户手动登记患者数据；支持快速批量登记的功能；打印门诊病人回执，约定取报告的时间和地点。 3.2.1.2、标本登记管理：标本登记：支持录入标本类型、标本名称、标本大小等；标本删除、标本修改、标本退单、支持标本扫描记录功能；支持打印标本签收单、标本拒收单；支持选择检查状态、检查日期、病理号、姓名等条件查询患者数据；提供简单记录查询、一般组合查询、复杂自定义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在“病例列表”中；支持切换不同的病理库进行患者登记及查询。
4		3.2.2、取材工作站：3.2.2.1、大体摄像：支持连接大体摄像视频；支持大体图像单帧采集；支持维护大体所见模板内容；支持从已维护模板导入当前大体所见编辑界面；大体所见描述新增、修改；大体图像的标记、测量；支持记录病例的取材明细、状态及取材医生的信息。 3.2.2.2、取材管理：取材修改、取材删除；支持病理检查底单打印的功能；支持自动计算蜡块数量、板块数量；支持记录脱钙、脱脂情况；提供切片工作表打印功能；支持自动接收和提示报告医生所发的“补取”医嘱申请；提供录音功能，记录取材医生的口述录入，便于取材医生校对录入员的大体检查信息。

5		3.2.3、制片工作站: 3.2.3.1、包埋管理: 自动接收取材室发送过来的所有待包埋的材块信息, 供技术员在包埋时进行核对和确认; 支持全选材块数据进行材块核对, 状态更新为待包埋; 支持输入病理号、取材医生、取材日期进行数据查询; 支持全选数据进行包埋确认, 状态更新为待切片; 支持对板块进行优、良、差的评级; 自动接收所有待切片的包埋记录; 支持输入病理号、包埋日期进行待切片数据查询。 3.2.3.2、制片管理: 支持全选待切片数据进行切片确认, 状态更新为已制片; 执行输入病理号、制片日期、未打印、未核对进行数据查询; 支持全选、多选、单选未打印制片数据进行标签打印功能; 支持对制片数据进行优、良、差评级; 切片完成后, 通过条码扫描进行切片确认。 3.2.3.3、医嘱管理: 支持对数据进行医嘱核对的功能; 系统按照切片要求自动生成切片条码标签, 可以进行手工编辑; 批量打印切片条码标签; 接收诊断室下达的重切、深切、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的医嘱记录。
6		3.2.4、诊断工作站: 诊断医师日常病例管理, 采集典型图像, 书写、提交、审核、打印诊断报告, 下达医嘱申请, 发起科内会诊, 进行病例查询、统计等工作; 细胞学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等。 3.2.4.1、常规诊断: 支持打开病历时查询大体摄像、大体所见、切片、取材等信息数据; 支持打开病例时显示状态信息以及历次检查的情况; 支持选择已维护的模板导入到当前报告诊断界面; 支持模板维护的功能; 支持鼠标点击图像进行采集; 支持图像的删除及备注功能; 支持选择样式进行打印; 支持光镜所见、诊断意见编辑的功能; 支持报告审核功能; 支持免疫组化、特殊染色结果提取功能; 支持对临床符合、冰冻符合进行编辑; 支持收藏病历的功能; 提供审核后的病历自动锁定功能; 提供ICD10疾病编码的统计检索; 支持补充报告、诊断意见、冰冻结果编辑打印; 支持选择样式进行报告打印; 支持报告延迟提醒功能; 支持默认选择样式、打印机的功能。可发出科内会诊申请, 系统在“会诊病例”列表自动进行提示, 其他医生进入系统后可快速打开这些会诊病例并书写自己的会诊意见; 支持图像去噪分析处理, 去噪分析模型包含高斯滤波、空间变换、低通滤波、边缘检测、维纳滤波等; 支持长度、角度、面积、比例、法医自由度等测量方式, 每种测量方式支持多次测量, 测量结果可以一键输出同步到肉眼所见、光镜所见及诊断意见。 3.2.4.2、液基细胞学诊断: 支持切换液基细胞学诊断界面; 支持选择体液、妇科等标本类别, 切换诊断内容界面; 支持液基细胞学诊断结果录入; 支持选择液基细胞学样式进行报告单打印。支持录入检验方法、末次月经、是否绝经等内容; 3.2.4.3、HPV诊断: 支持选择HPV编码, 报告内容自动生成的功能; 支持报告样式选择打印; 支持查看患者取材、切片数据; 支持HPV诊断功能。

7		3.2.5、主任工作站：具有最高权限，分配各工作终端功能，分配用户权限，进行系统整体统一配置。 3.2.5.1、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新增功能、包含用户代码、医生名称、密码、用户类型；持用户权限修改功能；支持用户删除功能；支持加载患者电子签名；支持用户密码修改的功能。 3.2.5.2、数据统计:支持阳性率、标本来源、确费等数据查询统计；切片分类评级统计：包括制片人切片评级统计、制片评分表、快速制片评分表。在统计模式中选择，然后选择其他条件；免疫切片评级统计：包括免疫组化制片评级统计表、免疫组化制片人切片评级统计、免疫组化切片分类评级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包括工作量统计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表、全年报表、月报合计及横排表；人员工作量统计：统计人员的工作量；TCT不合格率、诊断符合率统计：包括统计：TCT不合格率统计（包括大于10%和小于10%的统计）、同一病例常规对快速的诊断符合率统计；支持切换多页面、单页面模式查看统计数据；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统计数据打印的功能。支持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年版)统计分析功能：包含标本规范化固定率、HE染色切片优良率、免疫组化染色切片优良率、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细胞学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的质控统计分析功能。
8		3.2.6、归档工作站： 3.2.6.1、借出管理：支持输入病理号调阅患者病历数据，包含蜡块信息、切片信息；支持自动生成借阅登记号；支持填写借阅人、借阅用途、借阅日期、归还日期等数据；支持打印回执单；支持单选、多选蜡块、切片到借阅列表；支持借阅确认；支持借阅取消的功能。 3.2.6.2、蜡块归档：支持输入病理号、蜡块号、日期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的功能；支持选择降序、升序的方式查看蜡块归档数据；支持选择归档、未归档进行数据查询的功能；支持全选、单选、多选对未归档数据进行归档确认；支持填写归档人、归档日期、存放位置进行归档确认。
9		3.2.7、病理中心标本流转及监控: 3.2.7.1、病理中心标本签收:支持病理中心通过扫描条码核对签收样本，通过数据中心下载相对应患者信息、病理项目信息。系统可查询各个医疗机构外送标本情况，运送人员接收到标本时需记录接收时间及接收人，可通过扫描条码进行签收，已接收或已签收的标本状态会实时反映在平台上，确保查询的实时和准确性，运送人员将标本送达临检中心时，需交由病理中心进行签收，并将外送清单交相关负责人;支持病理报告发布，完成的报告上传至区域病理中心平台。 3.2.7.2、病理中心标本流转及监控:实现跨院区病理报告互阅；多院区标本送检及标本送检过程监控管理；全方位的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单院区综合统计与多院区集中统计分析功能，以及质控指标统计分析功能。 3.2.7.3、病理中心标本流转统计:系统可支持选择不同时间段查看病理报告查询统计，支持选择不同医疗机构进行展示；支持统计报告单类型，对比分析不同项目占比分析；支持多个单位报告单类型排名，展示送检医院、占比、数量等信息； 3.2.7.4、送检综合管理:支持对各医疗机构病理数据进行统一分类管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区域消毒供应平台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四、消毒供应中心质量追溯系统 建设消毒供应中心质量追溯系统，须覆盖乌审旗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包含9家基层医疗机构和乌审旗第二人民医院、乌审旗第三人民医院），须包含消毒供应中心管理、临床消毒物品追溯管理、追溯管理、质量管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等模块，同时消毒供应中心须满足区域及院内业务使用需求。（提供系统界面截图或承诺函）
2		4.1、消毒供应中心管理模块： 4.1.1、回收管理： 4.1.1.1、支持临床科室消毒灭菌物品包扫条码回收： 4.1.1.2、条码丢失支持无条码回收。支持拼音首字母和名称方式查找物品包； 4.1.1.3、支持根据临床回收申请单，批量完成回收； 4.1.1.4、支持回收批量预扫描，能批量回收不同科室器械，快速放入篮筐； 4.1.1.5、支持回收包加急处理。加急包在配包、灭菌等环节有加急提醒； 4.1.1.6、支持展现包内器械明细，包图片，回收批次器械统计，回收器械丢失、报损、血渍等异常登记； 4.1.1.7、支持临床回收包数量与临床申请包数量对比，查看已回收和未回收对比。
3		4.1.2、清洗管理： 4.1.2.1、支持物品包清洗智能分类提示，每批次关联记录清洗环节工序所有信息，包含清洗责任人员、网篮、清洗设备、清洗程序、清洗时间、审核时间、清洗器械等信息，支持双人审核机制，记录异常及处理结果； 4.1.2.2、能够对接清洗设备，能够通过清洗设备对接实时获取设备运行参数，动态显示，并核实清洗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4.1.2.3、对清洗消毒后的器械进行人工判断，判断清洗消毒是否合格，部分合格的情况可选择其中某一把器械不合格，并选择不合格原因，不合格原因可制作模板供选择； 4.1.2.4、清洗设备运转异常，可以支持整锅转移，并记录转移原因； 4.1.2.5、支持通过高拍仪拍照方式，将清洗机打印的物理参数拍照上传系统。
4		4.1.3、配包管理： 4.1.3.1、记录配包环节工序操作信息，包含配包人员、配包时间、灭菌包标识、外包装、包内器械清单、灭菌日期、失效日期以及审核人、审核时间等； 4.1.3.2、图文并茂显示包图片、关联网篮信息； 4.1.3.3、根据回收数量，系统自动统计需要配包的数量，配包人员查看系统即可知道当前所需配包任务量，并点击自动打印所需各条码标签； 4.1.3.4、同一类包配包数量可自我选择，未完成的配包任务会一直停留在配包界面中； 4.1.3.5、对于无回收动作，需要增加的配包任务，可在新增任务中进行添加； 4.1.3.6、支持过期包直接从配包重新开始，无需回收清洗，重新打包后直接开始灭菌； 4.1.3.7、特殊器械有配包注意事项提醒； 4.1.3.8、对于回收清点记录的物品丢失和损坏，自动提醒对应包相应缺损记录，提醒操作员补充器械； 4.1.3.9、支持配包前绝缘检测管理，满足绝缘检测要求后才能进行配包，并记录绝缘检测信息。
5		4.1.4、灭菌管理： 4.1.4.1、每批次关联记录灭菌环节工序所有信息，包含灭菌责任人员、灭菌设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灭菌程序等信息，支持灭菌操作规范提醒，双人审核机制，记录异常及处理结果； 4.1.4.2、能够对接灭菌设备，能够通过灭菌设备对接实时获取设备运行参数，动态显示，并核实灭菌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4.1.4.3、选择灭菌设备编号，选择灭菌程序，完成灭菌； 4.1.4.4、完成灭菌操作后，系统生成该灭菌设备该次灭菌总条码； 4.1.4.5、灭菌时，扫描到植入物的无菌包时，系统会自动勾选生物监测类型，无需人工点选； 4.1.4.6、灭菌时，系统可提醒该灭菌设备当日是否做BD测试，如果未做，不可以进行消毒包灭菌； 4.1.4.7、系统支持扫描器械包时，验证灭菌方式，低温物品不能进入高温炉灭菌。设立自动识别错误操作功能。

6		4.1.5、灭菌审核: 4.1.5.1、支持登记灭菌审核结果、审核人、审核时间, 并有灭菌不合格批量召回提示功能; 4.1.5.2、扫描设备该次灭菌的总条码, 系统自动识别灭菌编号、灭菌类型、灭菌时间等, 然后人为判定该次灭菌是否合格, 点击判定合格的灭菌锅次内的无菌包方可进入无菌库进行存储或发放, 否则系统不予发放, 如有灭菌包审核不合格, 在系统中有登记, 并支持转入配包审核阶段; 4.1.5.3、支持采用高拍仪拍照方式, 将灭菌设备打印的物理参数拍照上传系统。
7		4.1.6、发放管理: 4.1.6.1、根据临床申领情况进行物品包发放, 可以批量发放; 4.1.6.2、选择科室名称, 根据科室预订的一次性无菌物品数量, 扫描科室条码系统自动显示该科室需要发放的一次性无菌物品的清单、名称、数量, 发放人员选择点击发放; 4.1.6.3、支持借包物品发放; 4.1.6.4、根据各科室包预订量进行无菌包发放, 系统自动显示需要发放的科室名称及无菌包名称、数量。未能发放的无菌包另有显示转下次(自动); 4.1.6.5、支持高温灭菌锅次未达冷却30分钟, 不可以放行的要求。
8		4.1.7、外来器械管理: 4.1.7.1、对于外来器械供应商供应的外来器械包, 供应室可以登记外来器械供应商名称及包名称, 使用患者、使用医生等信息; 4.1.7.2、外来器械登记时可以根据手术排班信息记录手术病人信息; 4.1.7.3、支持外来器械登记时填写包内明细物品; 4.1.7.4、对于使用后的外来器械包需进行二次回收并清洗消毒后才可交还给外来器械供应商; 4.1.7.5、支持外来器械登记时分包, 包大小, 是否含有植入物, 是否加急。
9		4.2、临床消毒物品追溯管理: 4.2.1、科室申领管理:支持临床科室已使用包回收申请; 支持临床科室回收申请包设置模板;支持根据使用过的包自动生成回收申请; 支持临床科室向供应室消毒包借用; 支持临床科室之间消毒包借用。
10		4.2.2、科室接收确认: 4.2.2.1、登陆本科室接收确认界面, 系统自动提示需要接收确认的无菌包, 接收确认的人员扫描供应中心发放的无菌包, 最终供应中心发放的无菌包名称及数量与接收到的无菌包名称和数量一致, 则点击确认, 完成接收确认操作; 4.2.2.2、若缺少包, 则系统会将未接收的包名称及数量停留在接收确认界面中以便后期继续接收; 4.2.2.3、对于非科室需要接收的无菌包, 扫描包条码时, 系统自动提示该包为非本科室接收的无菌包; 4.2.2.4、支持扫描物品发放清单, 批量进行接收。
11		4.2.3、无菌包开包检查: 4.2.3.1、临床使用科室也可以对无菌包进行退包, 可查看包内器械物品是否清洗合格或者器械是否正确, 如发现不良可以通过系统反馈给消毒供应中心。 4.2.3.2、临床使用科室可以对无菌包进行使用前的开包前检查检查, 可查看是否存在湿包, 或者指示卡是否变色等异常, 如发现不良可以通过系统反馈给消毒供应中心。
12		4.2.4、使用登记: 4.2.4.1、确认使用患者, 在系统中录入患者住院号, 系统自动通过HIS系统识别患者信息, 并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等信息; 4.2.4.2、对需要使用的无菌包, 直接扫描包外条形码, 系统自动识别包信息, 包括包名称与包内明细。
13		4.3、追溯管理: 4.3.1、包追溯: 4.3.1.1、通过无菌包条码追溯无菌包整体流程日志, 包括回收、清洗消毒、配包审核, 包装、灭菌、发放和使用; 4.3.1.2、同时, 反向追溯清洗、灭菌批次, 同一批次其他无菌包信息; 4.3.1.3、可追溯包的全生命周期, 每一个流程追溯信息。

14		4.3.2、患者追溯:通过患者唯一编码（病历号）追溯患者就诊期间所使用的所有无菌包信息。 4.3.3、设备追溯:通过设备锅次、锅号、批次追溯到设备运行时清洗消毒、灭菌的器械、无菌包信息。
15		4.4、质量管理: 4.4.1、召回管理: 4.4.1.1、在发布完召回信息之后，科室用户登录系统将会看到召回的信息，并且提示用户需要将特定的包退回，在完成召回之后消毒供应中心可以看到召回信息； 4.4.1.2、召回范围可根据日期、灭菌炉、炉次灵活选择进行召回； 4.4.1.3、消毒供应中心在发现某一炉次的器械包或者某一批次的物品质量不合格时可以发布召回信息，将不合格产品召回。
16		4.4.2、过期包管理: 4.4.2.1、对于将要过期的物品可以进行过期预警，提示科室及时使用，防止物品过期造成损失; 4.4.2.2、对于已经过期的物品，系统及时给出提示预警，已过期物品系统限制不可以进行发放和病人使用。
17		4.5、统计分析: 4.5.1、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可筛选每周、每月、每年或一段时间，回收，清洗消毒、配包、灭菌、发放的工作任务情况，已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方便护士长对科室工作进行评估。 4.5.2、清洗不合格查询:可统计一段时间内清洗机清洗不合格的统计，可记录清洗机、清洗网篮、不合格的器械名称、不合格数量、不合格原因、以及处理建议，方便科室持续的改善工作质量。 4.5.3、设备运行状况统计:分别记录清洗设备和灭菌设备的运行情况。 4.5.4、人员工作量统计:以人员条件进行查询时，可以看出这个月这个人在哪个工作岗位，做了哪些事。 4.5.5、消毒包状况统计:系统可查看供应室已经灭菌后的包的状况，在病区，或在供应室的一个状况，实时的监控院内消毒包的分布情况。 4.5.6、外来器械收费统计:可对一段时间内的外来器械消毒费用进行统计。 4.5.7、科室支出统计:成本核算管理:可以分类计算消毒供应中心内各项作业成本及消耗，并汇总统计。 4.5.8、异常处理查询:科室工作人员在追溯系统操作时的一些非常规操作:如:修改、删除、任务终止形成的统计报表。 4.5.9、使用科室接收、关联病人统计:可查询供应室对于临床科室消毒包的发放、以及科室的接收、未接收、使用、未使用的明细情况统计。
18		4.6、质量控制: 4.6.1、满意度调查统计:医院各个科室及各卫生院科室对消毒供应中心满意度结果展示出来。 4.6.2、物品包装质量缺陷记录:统计出包装不合格的数量及原因，如包装破损、器械缺失、包装密闭不严等情况分析，并计算包装合格率。 4.6.3、清洗不合格统计:统计清洗器械的不合格数量及原因，如有血迹、水渍等情况并计算清洗合格率。 4.6.4、灭菌不合格统计:统计出灭菌不合格的数量及原因，如湿包、生物监测不合格、化学监测不合格等并计算灭菌合格率。 4.6.5、发放不合格统计:统计出发放不合格的数量及原因，并计算发放合格率。 4.6.6、过期包统计:统计某时间段内累计未召回的过期包数量。
19		五、云服务配置:提供云资源服务，以满足以上所有系统承载运行。 初步测算依据: 全域12家医疗机构; 区域病理: 并发用户数: 20-50 人，业务量: 切片 100-400 片; 区域消毒供应: 并发用户数: 50-200 人，业务量: 器械包 1000-3000 个; 区域检验中心: 并发用户数: 30-80人，业务量: 标本 100-200 管。

20	★	5.1、数据库服务：数量要求：≥2台；网段：政务外网，须满足院方网络对接要求；CPU：8核心或以上，主频2.3GHz或以上 内存：32G或以上 硬盘:1T或以上；5.2、应用服务：数量要求：≥3台；网段：政务外网，须满足院方网络对接要求；CPU：8核心或以上，主频2.3GHz或以上；内存：16G或以上；硬盘:500G或以上；5.3、系统支持自动数据备份功能，可对业务数据库、业务附件文件执行定时备份，保障业务数据完整可恢复。5.4、系统支持主备切换功能，当主节点发生宕机、系统异常等故障时，可自动触发主备切换，业务中断恢复时间 RTO<60 秒，最大程度保障医共体业务不间断运行。5.5、云服务资源到期后续费，续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项目中标云资源定价，当市场价下行时，应当按更低市场价结算，不得擅自涨价。
21		5.6、故障分级响应时效（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5.6.1、一级故障（系统整体瘫痪、主备切换失效、全域业务中断、数据库无法访问）：15 分钟内热线响应，远程立即介入排查处置；无法远程解决的，承诺约定时限赶赴现场处理，全力缩短业务中断时长；5.6.2、二级故障（部分院区 / 模块功能异常、数据读取卡顿、备份异常）：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并开展修复；5.6.3、三级故障（操作咨询、界面优化建议、普通参数调试、账号配置）：1 个工作日内响应办结。
22	★	六、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满足乌审旗医共体信息化平台正常运行 6.1、以上所有系统须和乌审旗医共体信息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应用及数据同步，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6.2、以上所有系统须和乌审旗基层医疗机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应用及数据同步，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6.3、以上所有系统须和医院内相关配套设备免费进行对接，确保设备数据及时准确同步到以上系统中；6.4、以上所有系统与国家标准或指南要求不符且需要改造升级的，由中标人无条件改造与升级；6.5、系统按照市级卫健部门接口规范开发标准化对接接口，实现院内检查检验数据归集上传、跨机构检验报告调阅互认；当市级等各级部门下发统一项目主键时，系统须支持批量映射和替换，而非硬编码修改，确保后续顺利接入市级互认体系。6.6、中标方须免费完成与鄂尔多斯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联调及上线集成工作，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6.7、供应商所提供的云服务和政务外网服务期限≥2年；6.8、本项目交付配置可满足采购人未来3年业务增长需要；支持在线扩容，扩容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6.9、系统实施期间，须派驻≥3人的技术实施团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审查投标人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